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月23日15:00—2024年1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03	广厦环能	2024年1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6 号兴创大厦 7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主管机关的审批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3.0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4日09:00-11:00，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6 号兴创大厦 702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树耀

联系电话：010-82864488-215

传 真：010-82864499

电子邮箱：gszhengquan96@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6 号兴创大厦 702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